國立中興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20日10:40 記錄：呂政修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持人：李德財校長(徐堯煇副校長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有陳姓考生(以下簡稱陳生)持國外學歷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陳生報考碩專班時所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一。

二、陳生所持國外大學學歷，經招生單位審查結果，符合EMBA報考資格，准其報考，並經錄取為102學年度新生。註冊組於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時，發現陳生所持學歷資料為加拿大Douglas College所頒發之Diploma （文憑），與其所填寫之報考資格「大學畢業（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不符合。

三、經註冊組發函教育部詢問陳生入學資格及學歷採認事宜，教育部回函(如附件二)表示，陳生之入學資格及學歷認證事宜，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8條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1條規定，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四、為審議陳生入學資格及學歷採認事宜，以使程序完備，因此召開本次會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陳生入學資格及國外學歷採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8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4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二、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一)第8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二)第11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經查陳生就讀加拿大Douglas College為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入之國外學校之一。陳生以國外大學學歷報考本校102學年度EMBA企業領袖組，其所持加拿大Douglas College之學歷資料及成績紀錄如附件三、其入出境證明如附件四。

四、註冊組函請駐外管處協助查證陳生學歷資料，經臺灣駐溫哥華辦事處查證並回函如附件五。

五、本案經高階經理人專班招生委員會議初步審查結果如附件六。

決議：陳生之入學資格及國外學歷採認案審議通過。陳生所持學歷相當於國內二專畢業學歷，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5)。